

上海创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简报（2510）

目 录

第一部分 近期会计工作

第二部分 近期相关财税政策

第三部分 近期其他政策和工作

第四部分 近期实务问题

附 录 相关政策文件

第一部分 近期会计工作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修订

修订后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另外发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25〕6号。

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财会〔2025〕21号

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研究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2025年9月3日印发，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征求意见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和《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9月30日前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部分 近期相关财税政策

一、 10 月 1 日起铁路客运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铁路部门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并将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纸质报销凭证、电子发票并行使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 2024 年第 8 号公告，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铁路客运领域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对 10 月 1 日起乘车的旅客不再提供纸质报销凭证，旅客本人在行程结束或者退票、改签业务办理之日起的 180 日内，可通过铁路 12306 或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申请开具电子发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即将实施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三、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四、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五、鼓励外资企业再投资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5〕928 号

六、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

- 1、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0 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 号

八、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7 号

第三部分 近期其他政策和工作

一、上海市调整 2025 年度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上下限

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社保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37302 元/月，下限调整为 7460 元/月。本市 2024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12434 元/月。

为确保参保人员社保权益，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参保单位及其职工、灵活就业参保缴费人员因缴费基数调整产生的社会保险费补差部分，应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亦相应调整，最高不超过 37302 元，最低不低于 2690 元。市公积金中心与市税务局共享社保缴费工资申报数据。经单位授权同意后，年度社保缴费工资申报数据可应用于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实现职工工资预填，单位无需重复填写职工月平均工资信息。对于社保信息与公积金信息不匹配等情况导致无法实现职工工资预填的，请单位自行填报。通知公布前，已完成 2025 年度基数调整的单位，无需再次办理基数调整。上述单位中，若有填报工资大于 2024 年度缴存基数上限（36921 元）的职工，市公积金中心将根据 2025 年度缴存基数上限自动为该职工重新核定缴存基数，变更月缴存额，并通知单位。

二、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第 3 号公布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实施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应当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第三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且股东、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的备案主体，如果不存在股东、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也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承诺后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三、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

第四部分 近期实务问题

一、 国外个人收入（劳务收入与利息收入等）如何申报？

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1、我们需要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进行更正申报，情况复杂（收入确认不明的话，也可去大厅办理）流程并不复杂。2、纳税人当年所得需要在次年进行汇缴申报，国外的股息（买卖股票）以及国外银行利息收入，均应申报个人所得。3、如果对应时间是以前年度，那么全部更正申报后，需要补缴个税以及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 外商独资公司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成立的公司，是属于内资公司吗？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设立的企业依不同情况性质不同。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公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属于外资企业，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属于内资企业，均适用《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来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关于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备忘录（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向劳动者发放纳入工资总额计算的高温津贴可以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具有福利性质的职

工防暑降温费不能直接在税前扣除，应当按照职工福利费相关要求，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 金融商品转让有关问题的备忘录（来源：上海税务）

A 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各类投资业务，该公司 1 月份涉及证券转让业务为亏损状态，该亏损在增值税申报时能否结转至下一会计周期？

税务机关结论：A 企业 1 月份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出现负差，该负差可结转至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若截至年末，A 企业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仍出现负差的，该负差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五、 关于违约金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备忘录（来源：上海税务）

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外出租房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由于承租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收取承租方的违约金 10 万元。A 公司收取的违约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税务机关结论：A 公司收取的因承租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 10 万元违约金，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中的价外费用。A 公司应将该违约金并入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附录：相关政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成文日期：2025-08-22

现将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一）“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三）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四、本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本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第三条和第四条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六、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再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退税条件，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连续六个月计算期间，与已核准留抵退税申请不得重复计算。

七、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本条第三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 1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八、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留抵退税；适用免退税办法

的，对应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九、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就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

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纳税人以隐匿收入、虚增进项税额、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5-08-22

按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的规定，为规范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简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1）。

二、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当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三、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确定。

四、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五、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受理、审核纳税人的留抵退税申请，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六、纳税人不存在本公告第七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含当日，下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准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上述 10 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七、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一）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二）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三）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 （四）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公告第七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当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九、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一）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当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

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十一、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十二、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十三、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四、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二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退（抵）税申请表.pdf](#)
2. [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成文日期：2025-07-31

现就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成文日期：2025-06-27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 10%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二）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三）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以上。

（五）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根据境外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该再

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向境外投资者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六、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

符合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收回投资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已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八、各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跟踪管理，对于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但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并配合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起计算。

九、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告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条件的投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度可用于抵减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2025 年 6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5-07-3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2 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确认开始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的时间。

三、境外投资者享受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后，从被投资企业减资、撤资，或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以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境外投资者在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前，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资产或从股权受让方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以取得上述资产或者股权支付对价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四、境外投资者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 10%或者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低于 10%的股息征税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一经选定，在持有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投资并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时，不得再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规

定的更低的股息征税比例。

五、同一境外投资者从多个境内居民企业取得利润进行再投资，均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按利润分配企业分别归集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六、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的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该再投资利润递延的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税额和税收抵免额度。

七、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当填写《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附件），连同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利润分配企业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三）《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八、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申报补缴递延税款，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投资者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九、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补缴超出税收抵免额度部分税款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十、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境外投资者抵免企业所得税台账，完整记录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信息，并利用税务机关内部共享数据和外部门交换信息开展跟踪管理，发现境外投资者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导致少缴税款的，依照规定追缴境外投资者少缴的税款，自其实际抵减应纳税额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十一、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收到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共享的信息后，应及时提供给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既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并已实际享受的，又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的，还包含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的，收回投资顺序为先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再处置符合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最后处置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多次再投资同一家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并享受税收

抵免政策的，在收回部分直接投资时，按再投资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金额。

十四、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5〕928 号

成文日期：2025-07-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列措施适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运用未分配利润，或者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分得的本外币利润，在中国境内投资新设企业、增资现有企业或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的行为，以及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的行为。

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时，灵活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初期用地成本，具体方式按照现行鼓励支持政策执行。

四、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五、依法实施并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再投资，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七、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境内划转。

八、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九、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熊猫债”，优化管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

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十一、推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部门间信息共享，为企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提供便利。

十二、进一步优化促进外商投资的评价方式，注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成文日期：2025-0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0 号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已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6 月 20 日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

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第四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

需要重复报送。

第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通过网络等方式报送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第六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对其报送的涉税信息尽到核验义务，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第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方式和内容如实提供。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

第九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

第十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二）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三）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本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第十三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成文日期：2025-06-26

根据《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就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范围

依照《规定》应当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包括运营以下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一）网络商品销售平台；

（二）网络直播平台；

（三）网络货运平台；

（四）灵活用工平台；

（五）提供教育、医疗、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技术服务、视听资讯、游戏休闲、网络文学、视频图文生成、网络贷款等服务的平台；

（六）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平台；

（七）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小程序、快应用等，以及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平台；

（八）其他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互联网平台有多个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均未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由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营利性服务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境内设立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设立的运营主体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为境外互联网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商家入驻、店铺运营、营销推广等服务的境内运营主体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未设立运营主体的，由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指定境内代理人报送。

本公告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通过域名在境外的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境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或者境内的购买方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涉税信息的报送内容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附件 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填报时注明。

（二）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附件 2），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下列身份信息：

（1）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专业服务机构标识、联系方式等信息；

专业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

（2）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地址、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2. 运营网络直播平台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时，应当同时填报《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附件 3）。

直播人员服务机构是指为网络主播从事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等网络直播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网络主播是指基于互联网，以直播、实时交流互动、上传音视频节目等形式发声、出镜，提供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的人员。

3. 为小程序、快应用等互联网平台提供基础架构服务，或者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同时填报《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附件 4）。

4. 上述身份信息填报内容发生变化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在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时，注明信息状态标识；上述身份信息填报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重复报送。

5. 境外互联网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无需报送。

（三）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附件 5），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上季度的下列收入信息：

(1)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包括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等；

(2) 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交易（订单）数量。

收入总额是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在当期取得的与之相关的销售款项（全部价款和增值税税额的合计），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销售款项，不扣除取得平台企业、政府机关、支付机构等实际补贴金额以及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退款金额是指当期发生的退货退款、不退货仅退款、服务退款的金额。

收入净额是指当期收入总额减去退款金额后的净额。

取得互联网平台合法虚拟货币等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的，按照实际取得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之日平台的折算规则，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收入。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的确认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

2.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报送表》（附件6），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上季度收入信息。平台内单个境内

购买方季度累计交易净额不超过 5000 元的，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可暂不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该购买方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收入信息。

（四）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自然人除外，下同），向网络主播或者与网络主播合作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以下简称合作方）支付直播相关收入款项的，应当填报

《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附件 7），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网络主播以及合作方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三、涉税信息的报送时间和方式

（一）报送时间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上季度的收入信息。

（二）报送渠道

互联网平台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

1. 电子税务局；

2. 数据接口直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其他渠道。

（三）《规定》施行后的首次报送

1. 《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2.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首次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四）延期、更正和终止报送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报送涉税信息的，应当填报《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表》（附件 8），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并出具《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附件 9）的，可以延期报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附件 10）。
2. 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现报送涉税信息有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报送。
3. 互联网平台企业终止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应当自经营业务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填报“运营结束时间”，同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当期涉税信息。

四、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要求提供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与网络交易活动有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按照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执法文书要求，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不得以技术原因、账号限制、数据权限等理由拒绝、隐瞒。

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主管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税务机关发现涉税风险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通过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时，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据《规定》第十条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形按规定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一个年度内 2 次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示。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按照办理涉税信息报送的当月 1 日或者业务发生当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报送涉税信息的时间、方式，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收入的确认时间，以及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等事宜，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七、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xls](#)

2.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xls](#)

3. [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xls](#)

4. [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xls](#)
5.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xls](#)
6. [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报送表.xls](#)
7. [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xls](#)
8. [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表.xls](#)
9. [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xls](#)
10. [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成文日期：2025-06-26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下同）为平台内从业

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20%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政策适用及代办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从业人员连续 12 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如下：

1. 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取得从业人员授权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在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前，取得从业人员的书面同意并留存备查。

2. 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

用)》(附件 1), 为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 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 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当期各自代办申报的销售额, 于前述条款代办申报的次月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 2), 分别为从业人员代办申报, 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向从业人员提供代办申报、已缴税费等办税信息。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 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 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凭证, 包括实名核验记录、业务交易明细、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 以备查验。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

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四、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xls](#)

2.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 号

成文日期：2025-03-24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7 号

成文日期：2025-01-26

中央宣传部，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央宣传部。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2025 年 1 月 26 日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2024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第 3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已经中国人民银行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签，并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 潘功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 长 罗 文

2024 年 4 月 29 日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市场秩序、金融秩序，预防和遏制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根据反洗钱和企业登记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主体（以下统称备案主体）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 （一）公司；
- （二）合伙企业；
-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四）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

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三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且股东、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的备案主体，如果不存在股东、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也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承诺后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筹指导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建设，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及时将归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推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备案主体及时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接收、保存、处理受益所有人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督促备案主体准确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为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提供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备案主体的受益所有人：

（一）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二）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三）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

前款第三项所称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不存在第一款规定三种情形的，应当将备案主体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

第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应当将法定代表人视为受益

所有人进行备案。

第八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受益所有人为外国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认定的受益所有人，以及该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外国公司在其本国享受的受益所有人申报豁免标准不适用于中国。

第九条 备案主体在设立登记时，应当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无法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办理设立登记的，可以现场办理，并在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十条 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承诺免报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时，应当填报下列信息：

- （一）姓名；
- （二）性别；
- （三）国籍；
- （四）出生日期；
- （五）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六）联系方式；

（七）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八）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

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填报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填报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填报实际控制的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向中国人民银行获取受益所有人信息。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时，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受益所有人信息。

国家有关机关以及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对依法获得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国家有关机关以及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存在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反馈。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情形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核实，备案主体应当配合。

对市场透明度、金融透明度有显著影响的备案主体，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补充提供确定受益所有人所需要的股权、合伙权益、收益权、表决权、控制关系等情况的材料。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备案主体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责令备案主体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第十六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应当于2025年11月1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2025年9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5号公布 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完善公司退出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记于公司名下。公告可以采取批量方式，公告期限为九十日。

公告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拟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拟强制注销登记意见、异议方式、公告起止日期等。

第四条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

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下列材料：

（一）异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 表明异议人与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材料；

(三) 其他相关材料。

异议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当终止强制注销程序；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强制注销程序终止的，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强制注销程序终止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七条 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送达。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的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强制注销登记决定、救济途径、决定机关、决定日期等。

第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强制注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未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九条 公司自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其名称的管理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十条 已经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恢复公司登记：

（一）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二）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等程序中的；

（三）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

（四）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

规定情形的说明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表明申请人与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恢复公司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恢复公司登记，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恢复登记决定书；不予恢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后，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恢复公司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恢复公司登记决定后，应当将其恢复为被强制注销登记前的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名称已经被第三人注册使用的，恢复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只恢

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不再恢复其名称。

恢复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恢复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其他部门对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等，按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统一的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数据规范和系统建设规范，以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相关文书格式范本。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强制注销分公司登记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